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童胜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童胜坤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童胜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正式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童胜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童胜坤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对童胜坤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补选潘城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职期限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月26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潘城刚：男，198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曾任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办公室行政副部长，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

潘城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